**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基本信息表（适用于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基本情况**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机构类型 | □金融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  | |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  | |
|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  | | | | |
| 机构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  | |
| 授权代表人姓名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  证件类型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  证件有效期限 |  | |
| 授权代表人电话 |  | | 授权代表人  手机号码 |  | |
|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Email地址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识别后的实际受益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 |
| 金融产品管理经验 | 是否具备2年以上金融产品管理经验？□是 □否 | | | | |
| 业务资质 | 对于银行、信托、保险等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经认可取得开展本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资格？  □是 如有，请具体列明  □否，非银行、信托、保险等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或其管理的产品 | | | | |
|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经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否 | | | | |
| 诚信情况 | 1、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组织  □无 □有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2、机构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下列负面记录：  □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市场禁入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行政、司法机关或自律组织进行调查 □ 交易所或其他组织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调查  □无 □有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3、是否有证券异常交易相关记录：  □所管理账户或关联账户被或曾被交易所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因操纵市场、异常交易等被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采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等  □被交易所采取暂停交易、限制交易等重大监管措施  □曾收到交易所异常交易电话警示或书面警示  □如为山西证券客户，曾受到来自山西证券的异常交易警示  □无 □有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 | | |
| **产品基本情况** | | | | | |
| 产品全称 |  | | | | |
| 产品成立时间 |  | | 产品备案时间 |  | |
| 当前产品规模（根据产品最新净值报告） |  | | 当前产品委托人类型及数量 |  | |
| 产品类型 |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_□银行理财产品\_□私募投资基金\_\_□其他，请说明\_\_\_\_ | | | | |
| □主动管理型产品 □通道型产品 | | | | |
| 产品情况 | 产品投资范围是否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允许的可投资范围，是否包含了与XX证券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类型？□是 □否 | | | | |
| 产品为结构化产品？□是 □否 | | | | |
| 产品交易结构是否合法合规？□是 □否 | | | | |
| 产品是否履行了相应外部的审批、备案程序？□是 □否 | | | | |
| 产品法律文件是否对参与场外衍生品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是 □否 | | | | |
| 除山西证券外，产品是否向其他公司购买了场外期权？□是 □否 | | | | |
| 产品向XX证券以及其他公司所购买的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占产品规模的比例： | | | | |
| 产品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是否存在真实风险管理需求？  □是 □否 | | | | |

|  |
| --- |
| 交易对手承诺：  1、向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尽职调查信息内容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或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制件（包括电子文本）与其原件一致。如果我方未如实提供或者提供有误，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本人承担。  2、我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机构；我方有权并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签署或代表相关金融产品签署中国证券市场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我方或所代表金融产品在协议下的义务；此等签署及履行并无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于我方及所代表金融产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与协议；我方已获得签署和履行上述协议所需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同意，此等同意已全面生效并且有关同意生效之所有条件已获遵守。  我方及我方股东或者产品主要委托人并非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  3、我方就特定标的证券与贵司达成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我方承诺我方、我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方实际控制人、我方关联机构及关联机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管理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关联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代表金融产品就特定标的证券与贵司达成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我方同时承诺产品委托人与发行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管理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关联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我方及代表金融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是自身合法财产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我方承诺该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交易结构及投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产品分级安排，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违规配资等情形；产品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管理人及产品销售机构已根据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及反洗钱核查义务，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违反反洗钱规定的情形；该产品非通道类产品，我方承担主动管理责任，其投资运作由我方全权自主负责，不存在根据投资人或第三方投资指令、建议开展投资运作的情形；产品法律明确允许该产品以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参与相应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参与场外金融衍生品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产品投资范围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允许的可投资范围，包含了拟与贵公司所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类型。  5、已充分理解场外衍生品交易和各种隐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交易的特有风险等），及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最差情况及最大潜在亏损，并对此具有足够的承受能力。  6、场外衍生品交易与我方证券账户或我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约定交易等违法违规或恶意损害贵司利益的行为。我方及所代表的金融产品对贵公司因对冲交易获得的证券不享有任何身份性及财产性权益，不享有对证券发行人的投票权，贵公司与我方及所代表的金融产品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7、无论我方与贵司或代表金融产品与贵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我方均承诺严格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交易规则等有关持股人转让、减持、买卖股份的规定和限制，不存在通过贵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利益输送、商业贿赂、违规代持、融资或变相融资、违规资产出表、资金腾挪、违规代持、规避信息披露义务、非标资产监管、投资范围、交易限制、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贵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规避上市公司定增、减持、短线交易等限制性规则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贵公司跨境场外衍生品交易规避相关政策的情形。不从事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配合进行标的分仓，以规避相关的信息披露、交易限制、交易禁止等规定的行为；不从事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市场操作等扰乱金融市场的行为；不从事单独或与他人合谋利用内幕信息或价格敏感信息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从事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不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认为属于不正当交易的行为。  8、如我方知悉贵司为对冲场外金融衍生品合约风险将交易标的证券或与标的证券相关的其他证券品种，我方承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标的证券，不得利用与贵司达成场外金融衍生品合约的方式操纵市场或获取其他不当利益。  9、在场外衍生品交易存续期间，每年向贵司提供客户资质审查更新材料，若不提供，则贵司有权判定我方不再具备场外衍生品交易资质，且有权终止存续交易。  10、如参与跨境场外衍生品交易，我方确认未违反国家外汇、对外投资等政策法规、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规避政策法规及应履行义务等情形。如挂钩标的为香港上市股票，我方确认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11、我方保证贵司本身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及其各自之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上述任何一方均为“受补偿方”）不因提供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项下的服务而遭受任何损害或被处罚、提出请求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如发生上述情况，我方及所代表金融产品将向受补偿方支付因应付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之诉讼、起诉、监管处罚或调查而进行之调查、准备资料以及应诉、接受监管处罚而合理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法律顾问费用）和损失，无论是威胁受到起诉或者尚未获得最终裁决，也不论该受补偿方是否在该等诉讼、起诉或调查中作为一方存在。  特此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贵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关交易，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